

##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體育行政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20801 版面 二版

## 陳靜、王立彬可以居留了！ 兩人經審查 都符合條件

記者 黃士榮／報導

●行政院陸委會委員會議昨天正式核定通過大陸桌球選手陳靜及籃球選手王立彬在台居留案。

陸委會昨天審查陳靜與王立彬在台居留資格，兩人都符合基於教育考量的審查條件，在

台居留有助於提升我國家運動代表隊的實力。

陳靜曾獲1988年漢城奧運金牌，我國82年度桌球國手排名賽第一名；王立彬曾獲1983、1987年亞洲杯暨1986年亞運會籃球賽榮獲金牌、1988年獲頒發國際級運動健將證明。

